

# 2024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 生育自主相關議題

### 檢察官 V. 戚紫伊

- 一. 戚家姊妹生於愛好運動的家庭；戚父、戚母都曾是羽球校隊選手，畢業後仍常參加多項業餘比賽。姊妹倆從小隨著父母進出羽球場，逐步培養起對羽球的熱愛及技巧。妹妹戚紫羽展現出驚人的天賦，年紀輕輕就打入甲組，並獲選國際賽代表隊至世界各地出賽，成為羽球項目的職業選手；姊姊戚紫伊雖也愛好羽球，但長大後成為醫師，希望透過行醫救人。
- 二. 戚紫羽 23 歲時，於賽場上認識了年齡相同且同為羽球運動員的張夫泉。張夫泉自小亦展現羽球天賦，加上家庭富裕且給予大力栽培，也成為小有名氣的職業羽球選手。兩人志趣相投，在交往一年後決定步入婚姻。因兩人都希望能支持對方在羽球運動職涯中充分發展，戚紫羽和張夫泉在結婚登記前簽訂婚前協議書，明文約定二人同意 33 歲前無生育計畫（**附件一**）。張夫泉之雙親在二人婚後才知道兩人簽有婚前協議書，幾次委婉勸說，戚紫羽及張夫泉都相當堅持，沒有改變心意。
- 三. 戚紫羽 26 歲時，因在公開賽屢獲佳績，在女子單打世界排名上穩居前十名之列，終於有望取得奧運參賽資格。2022 年 3 月 17 日，戚紫羽在一次較詳細的健康檢查中進行了抗穆勒氏管荷爾蒙檢查(AMH)，發現卵巢功能嚴重早衰的情形，醫師建議如有生育計畫，可以及早凍卵或者自然懷孕，否則將來可能需要仰賴人工生殖技術，惟人工生殖也無法保證順利懷孕。
- 四. 張父、張母得知此消息後，在家庭聚會中經常勸說張夫泉及戚紫羽儘早開始備孕，戚紫羽多次回應「目前正在備戰奧運，不可能選擇此時懷孕」，張父及張母則表示「奧運每四年就有一次，然而如果現在不生小孩，可能會一輩子生不出來」。張父及張母請張夫泉力勸戚紫羽，以免未來後悔莫及，張夫泉表示他和戚紫羽婚前協議有約在先、不好隨便反悔。

- 五. 戚紫羽及張夫泉於一次親密行為後，發現避孕措施可能無效，戚紫羽急於趕赴訓練中心，故請張夫泉去藥局購買事後避孕藥。張夫泉回來後，交給戚紫羽一顆藥丸，由其服下。
- 六. 戚紫羽嗣後時常感到倦怠、疲勞，生理期也未如期報到，自行購買驗孕棒而發現自己懷孕，便透過 Line 訊息詢問張夫泉，始知先前張夫泉並未購買事後避孕藥，而是交給戚紫羽一顆維他命。戚紫羽表示要實施人工流產，張夫泉回覆表示：「我也很想同意 但是你要我怎麼跟家人交代？」、「當初簽的時候誰知道後來你會有問題」、「這樣還等到 33 歲 誰能保證生得出來？」、「如果你覺得奧運獎牌比孩子生命重要那你想怎樣就怎樣」（[附件二](#)）。兩人大吵一架後，戚紫羽便搬回娘家居住。
- 七. 2023 年 7 月 1 日，戚紫羽至姐姐戚紫伊所獨資開設的婦產科診所檢查，確認已是孕期第 5 週，且無子宮外孕情形。戚紫羽表示希望進行人工流產，戚紫伊說明懷孕七週內均可透過服用 RU486 口服墮胎藥的方式中止妊娠，並將診所制式的人工流產同意書交給戚紫羽。
- 八. 戚紫羽眼見比賽時間將近，幾次找張夫泉商談實施人工流產之事，張夫泉均未在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的配偶欄位簽名。此後，戚紫羽訓練表現節節下滑、身體狀況不佳，亦曾考慮是否退出最近一次的公開賽，但若不藉公開賽累積積分，也有可能下屆失去奧運參賽資格。戚母曾建議戚紫羽尋求專業協助，但戚紫羽未曾前往身心科就診或尋求心理諮商協助。
- 九. 2023 年 7 月 15 日，戚紫伊開立 RU486 給戚紫羽，且自掏腰包替戚紫羽支付基本掛號費及藥物費用（[附件三、四](#)）。戚紫羽立即服用，二日後排出妊娠囊及殘餘組織，雖有出血情況，但在短暫休養後即返回球場，身心狀況與訓練表現也日漸恢復。
- 十. 2023 年 8 月 18 日，張夫泉得知戚紫伊為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後，直奔戚家質問緣故，與戚紫羽再起勃谿。2023 年 8 月 19 日，張夫泉以戚紫伊醫師之行為涉嫌構成刑法第 290 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戚紫羽之行為涉嫌構成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2023 年 8 月 30 日，檢察官訊問告發人張夫泉（[附件五](#)）。

- 十一. 2023年10月2日，檢察官傳喚戚紫羽與戚紫伊到案訊問。戚紫伊堅決不認罪，表示自己當時是基於婦產科專科醫師之專業判斷，並妥適評估各項事實因素後，認為戚紫羽的情況符合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才開立藥物讓妹妹服藥實施人工流產（[附件六](#)）。戚紫羽對服用藥物流產的事實坦承不諱，向檢察官表示她只希望案件快點結束、讓她可以專心訓練（[附件七](#)）。
- 十二. 2023年11月3日，檢察官再傳喚了張夫泉、戚母艾寧馨及戚紫羽教練金排楠（[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2024年1月2日，檢察官以戚紫伊明知戚紫羽未得配偶同意、卻仍協助其實施人工流產之行為，涉及刑法第290條第1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之事證明確，依法提起公訴（[附件十一](#)）。就戚紫羽部分，檢察官認為其服藥墮胎之事證明確，惟念其為意外懷孕，並且也是為備戰奧運、為國爭光而終止妊娠，認為其情可憫，基於刑法第288條第1項乃最重本刑為六個月的輕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對戚紫羽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
- 十三. 法院行準備程序後，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上。在準備程序中，法官詢問本件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兩造均同意援引偵查之人證及筆錄。戚紫伊主張其行為符合優生保健法之阻卻違法事由、請求法官在解釋與適用刑法及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時，亦主張參採CEDAW及其施行法與一般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結論等，據之請求合議庭停止訴訟、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附件十二](#)）。
- 十四. 紫羽作為國家代表隊的一員，在2024奧運中奪得羽球女子單打項目的銀牌，成功為國爭光，本案隨之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經過多位記者報導、為大眾不斷轉發及討論，成為一時的矚目案件，並引發民間婦女團體關於生育自主權的新一波倡議浪潮，希望政府能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神，重新研議該法之整體修正與刪除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的限制，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也呼應近年各國如愛爾蘭廢除墮胎禁令、法國將墮胎權入憲的全球趨勢。對此，宗教團體則公開回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2022年曾表示墮胎權並非憲法保障權利，此與我國憲法並無明文保障墮胎權之情況相同，自應以胎兒生命權為重，並呼籲大眾應重新考慮2019年關於人工流產實施應增加六天思考期與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等限制之公民投票提案。
- 十五. 受命法官考量本案牽涉諸多憲法上基本權之限制、亦為公眾矚目議題，曉諭兩造應在審判期日就包括相關違憲疑義之法律爭點進行辯

論，合議庭將在辯論完成後，斟酌是否裁定停止訴訟、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十六. 受命法官並諭知本件爭點整理如下，及指示兩造如欲引用國際法及外國立法例，應指明該等規範在我國法下得否適用以及應如何解釋適用於我國法：

(一)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90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被告得否主張優生保健法之阻卻違法事由？

1. 被告為訴外人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主觀上有無營利之意圖？
2. 本件是否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3. 訴外人戚紫羽是否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得配偶之同意」？

(二)被告聲請法院停止本件審判程序，就刑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第 290 條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關於配偶同意權部分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有無理由？

1. 刑法墮胎罪規定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是否侵害憲法上人格權、個人身體自主權、隱私權、健康權或其他憲法上權利？
2. 刑法墮胎罪規定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限制墮胎之保護法益、立法目的為何？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3.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配偶同意權）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及平等原則？

試分別以檢察官身分就被告戚紫伊涉案部分擬具論告書並到庭實行公訴，及以被告戚紫伊委任之辯護律師身分擬具綜合辯護意旨狀到庭辯護。

## 附件清單

附件一：婚前協議書

附件二：Line Chat 訊息截圖

附件三：戚紫羽診療紀錄單

附件四：戚紫羽人工流產同意書

附件五：112年8月30日張夫泉訊問筆錄

附件六：112年10月2日戚紫伊訊問筆錄

附件七：112年10月2日戚紫羽訊問筆錄

附件八：112年11月3日張夫泉訊問筆錄

附件九：112年11月3日艾寧馨訊問筆錄

附件十：112年11月3日金排楠訊問筆錄

附件十一：113年1月2日起訴書

附件十二：113年4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

## 婚前協議書

本協議書由張夫泉（下稱「甲方」）及戚紫羽（下稱「乙方」）於2020年4月1日所簽訂。

緣甲、乙雙方擬訂於2020年4月1日於臺北市辦理結婚登記。為共創和諧家庭及圓滿的婚姻生活，雙方特簽署本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

一、雙方同意婚後：

- 各自保有本姓
- 甲方冠以乙方之姓
- 乙方冠以甲方之姓

二、雙方同意婚後夫妻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如日後有變更住所必要，雙方願本於理性、平等原則，另行協議。

三、夫妻財產制

- (一) 雙方同意婚後之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甲、乙雙方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 (二) 任一方於婚前及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論因任何原因所取得之財產及利益，屬該方所有，他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 任一方因勞動關係所得之薪水、紅利、及依個別契約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等，屬該方所有，他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四) 任一方因其財產所生之孳息或收入（下稱「衍生財產」）亦屬該方之財產。衍生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1. 股票盈餘、資本利得、利息、租金、權利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 2. 持有非營利性質之信託及合夥持分之分派股息、股利、盈餘及所生孳息。
  - 3. 有關持有營利性質之信託、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類似之營利事業持分所分派股息、股利、盈餘及孳息。
  - 4. 得請求衍生財產之權利。
- (五) 任一方因繼承、受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係屬該方之財產。
- (六) 雙方各自對婚前及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負清償之責。任一方均無以其財產清償他方債務之義務。倘任一方以其財產清償他方債務，得隨時請求他方償還。

四、雙方就下列事項已盡告知義務：

- 目前與他人無婚姻關係

- 前曾有婚姻關係
- 前曾有子女，共 名
- 前曾有勒戒、前科紀錄
- 前曾有或目前罹患重大疾病（包括精神疾病）
- 目前負債金額：甲方 元、乙方 元

五、子女生育與教養

- (一) 雙方同意婚後第一個子女（若有）從  父姓  母姓。自第二個子女起（若有）其從姓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定之。
- (二) 雙方同意在甲方 33 歲、乙方 33 歲前無生育計畫。如乙方於 33 歲前懷孕，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實施人工流產。
- (三) 雙方同意子女扶養費用依雙方經濟能力及家事勞務狀況比例分擔。
- (四) 雙方同意就子女之教養：
  - 1. 不得當體罰、虐待、傷害或操控子女。
  - 2. 保證提供子女健全穩定之生活環境。
  - 3. 不得唆使子女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工作或欺騙。
  - 4. 不得遺棄子女。
  - 5. 不得為其他對子女或利用子女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六、其他

- (一) 如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依法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合法，不影響本協議書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和合法性。雙方應就該無效或不合法之條款本於誠信另行協商適用之條款。
- (二) 本協議書之變更或廢止，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為之。
- (三) 本協議書未竟事項，雙方同意悉依理性和平、互相尊重之原則處理。
- (四) 本協議書自雙方辦理結婚登記起生效。若雙方因本協議書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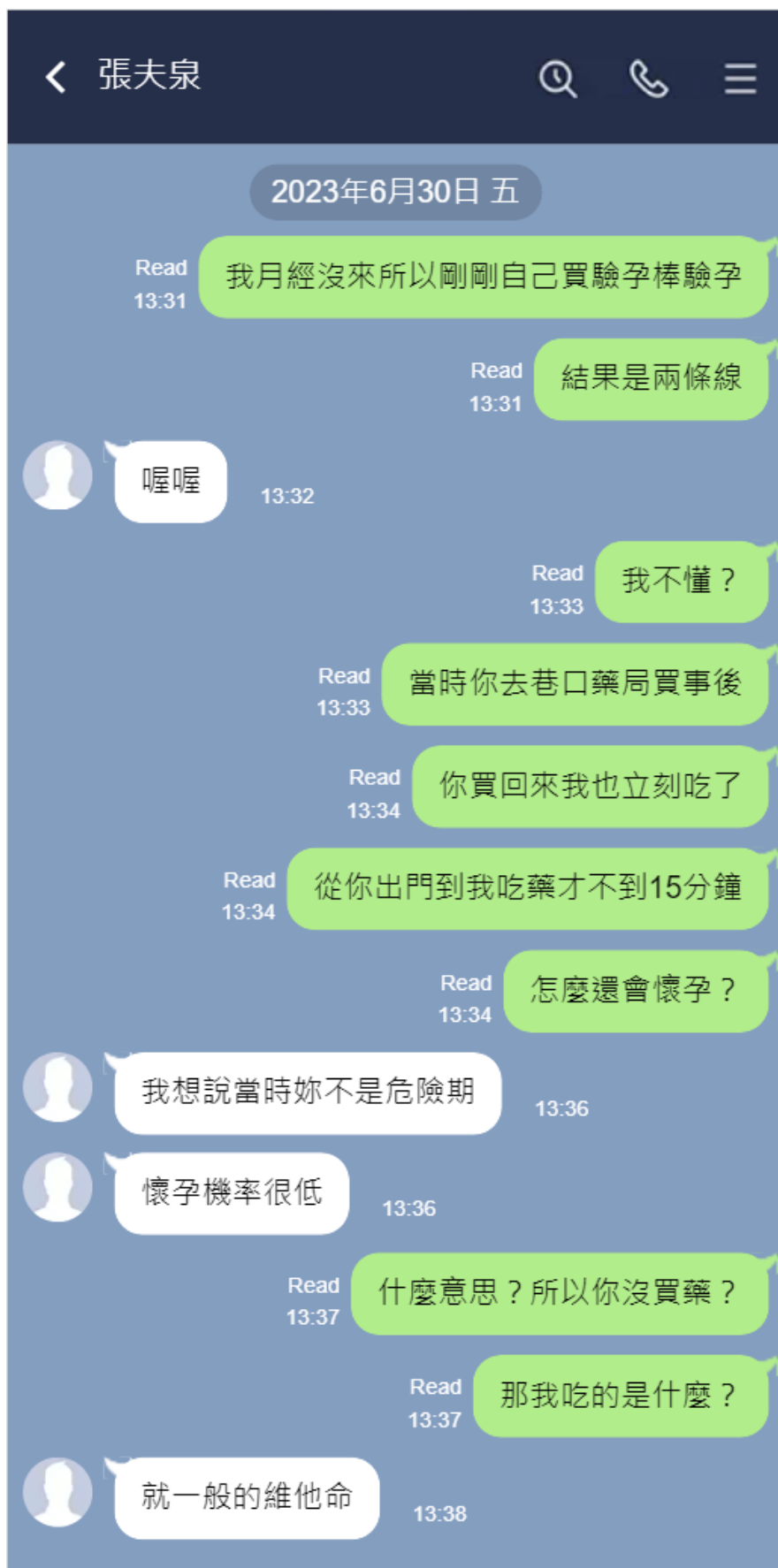
甲方：張夫泉 出生年月日：85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A○○○○○○○○○○	乙方：戚紫羽 出生年月日：85 年 4 月 13 日 身分證字號：A○○○○○○○○○○
---	--

張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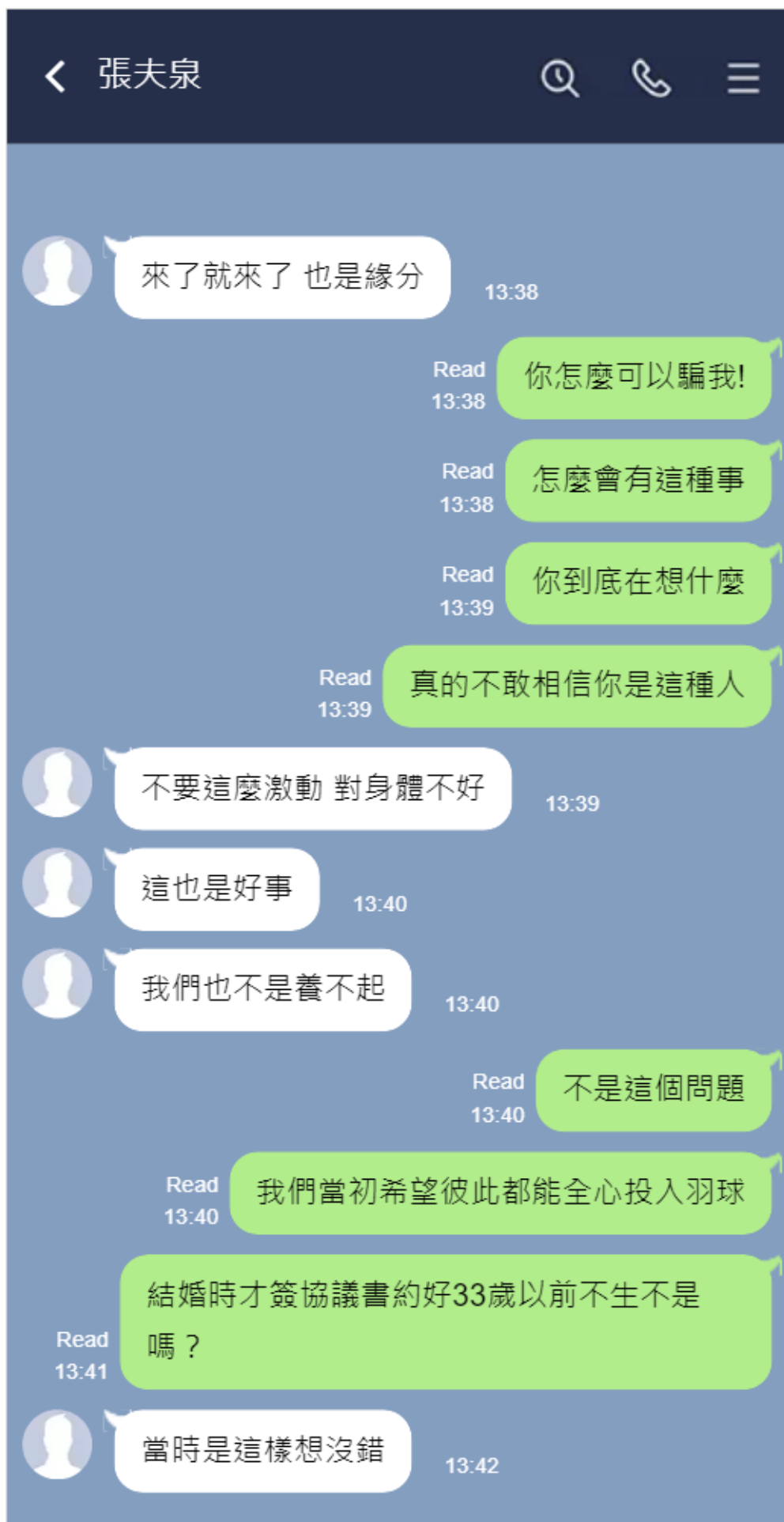
戚紫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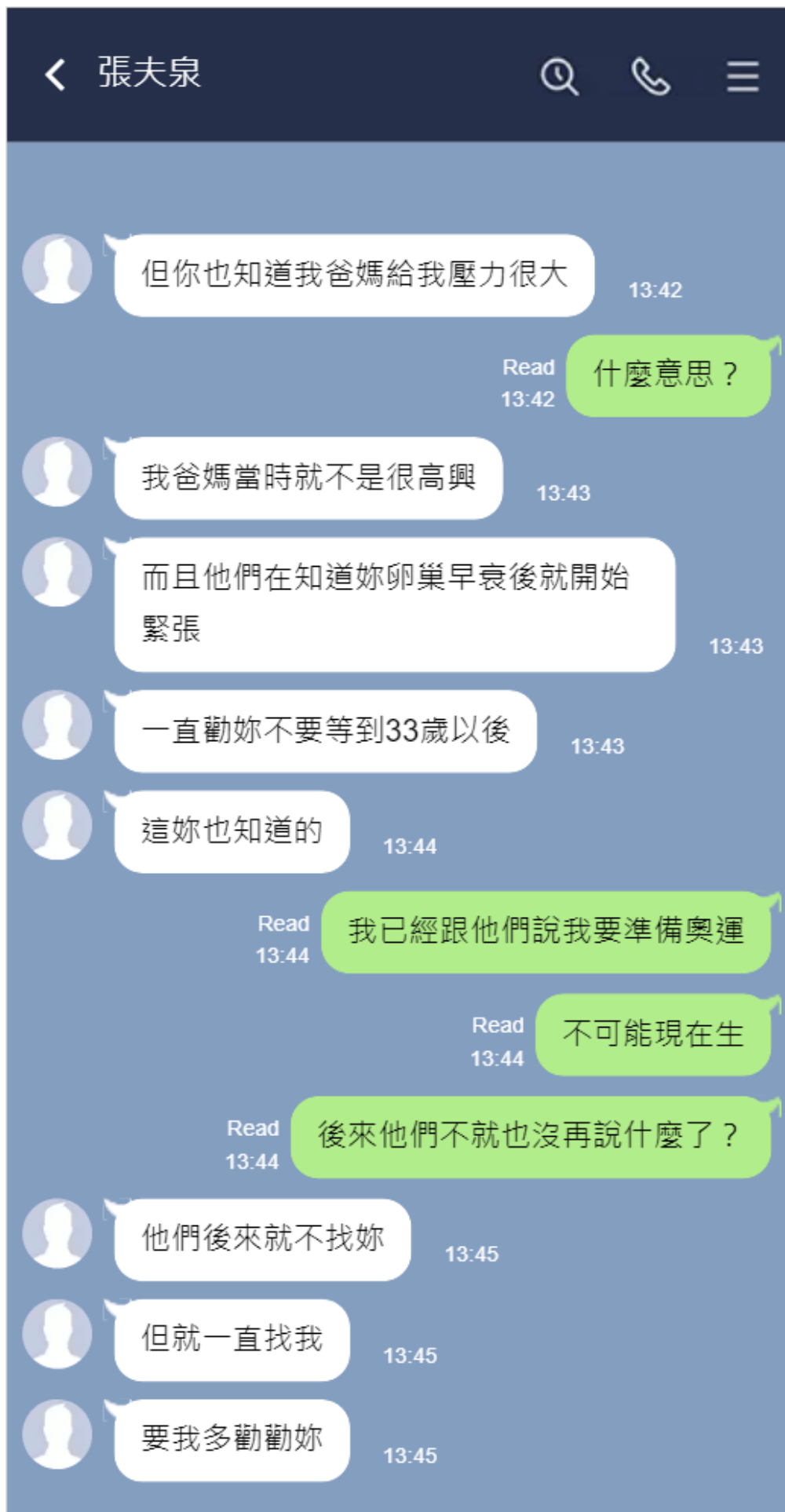
2 0 2 0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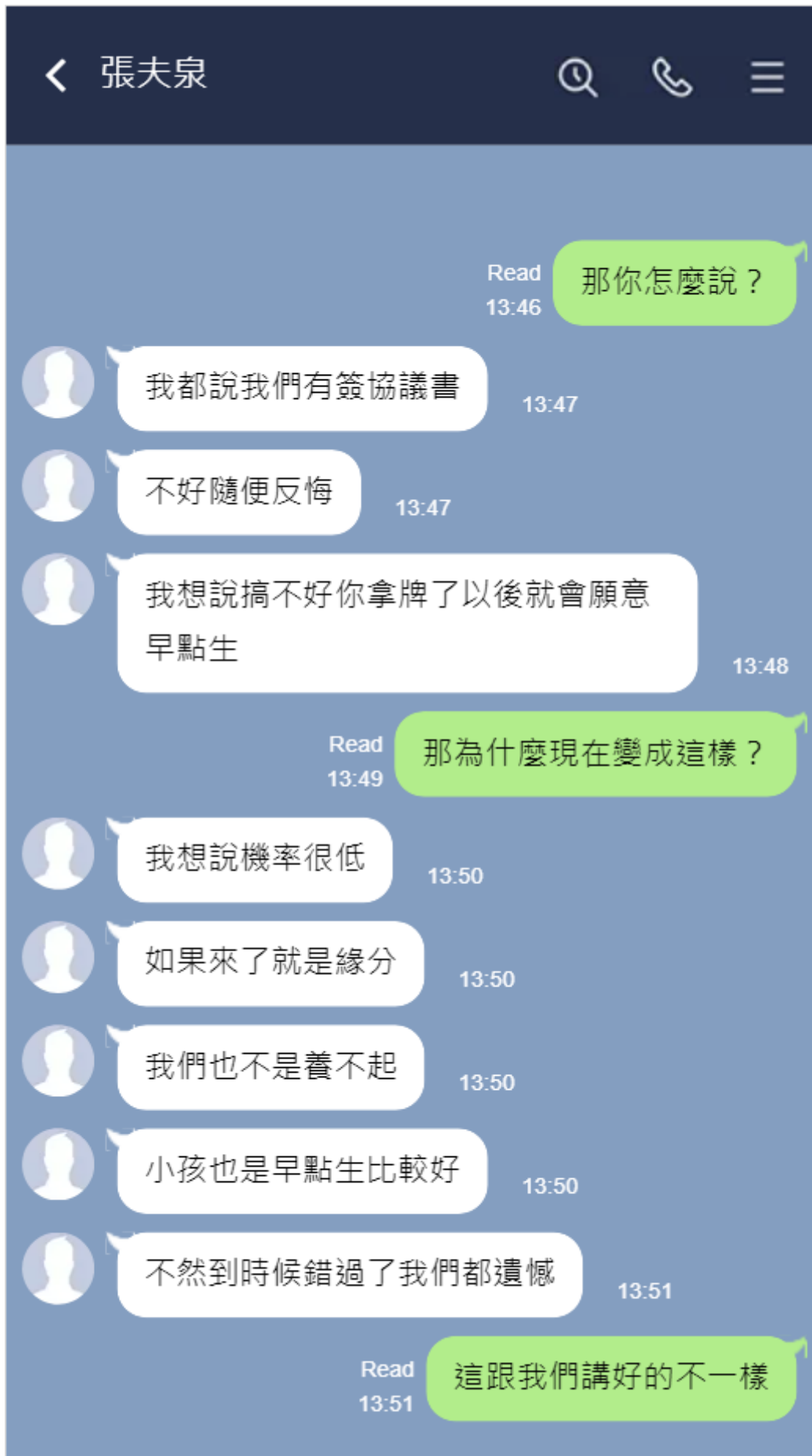
附件：Line 訊息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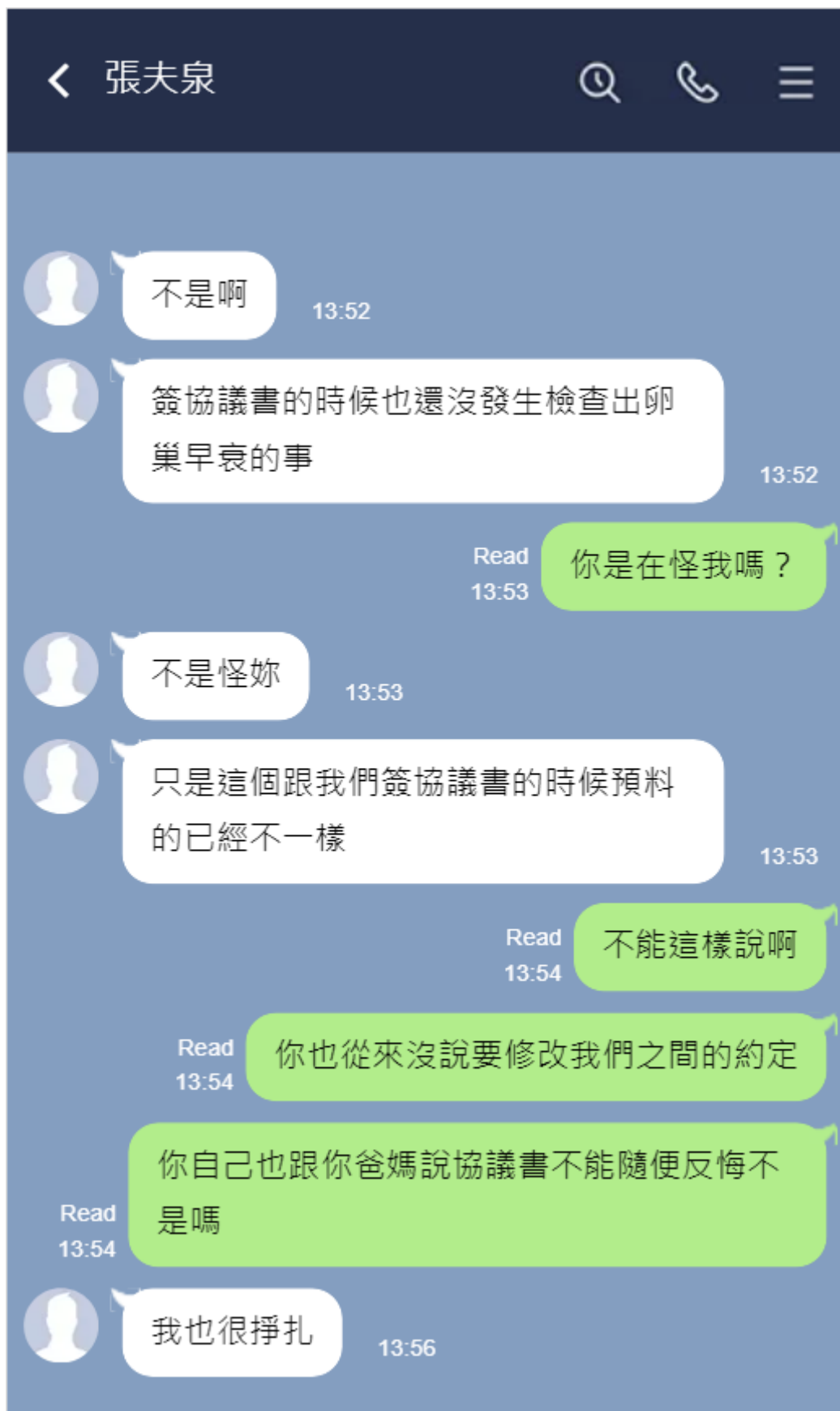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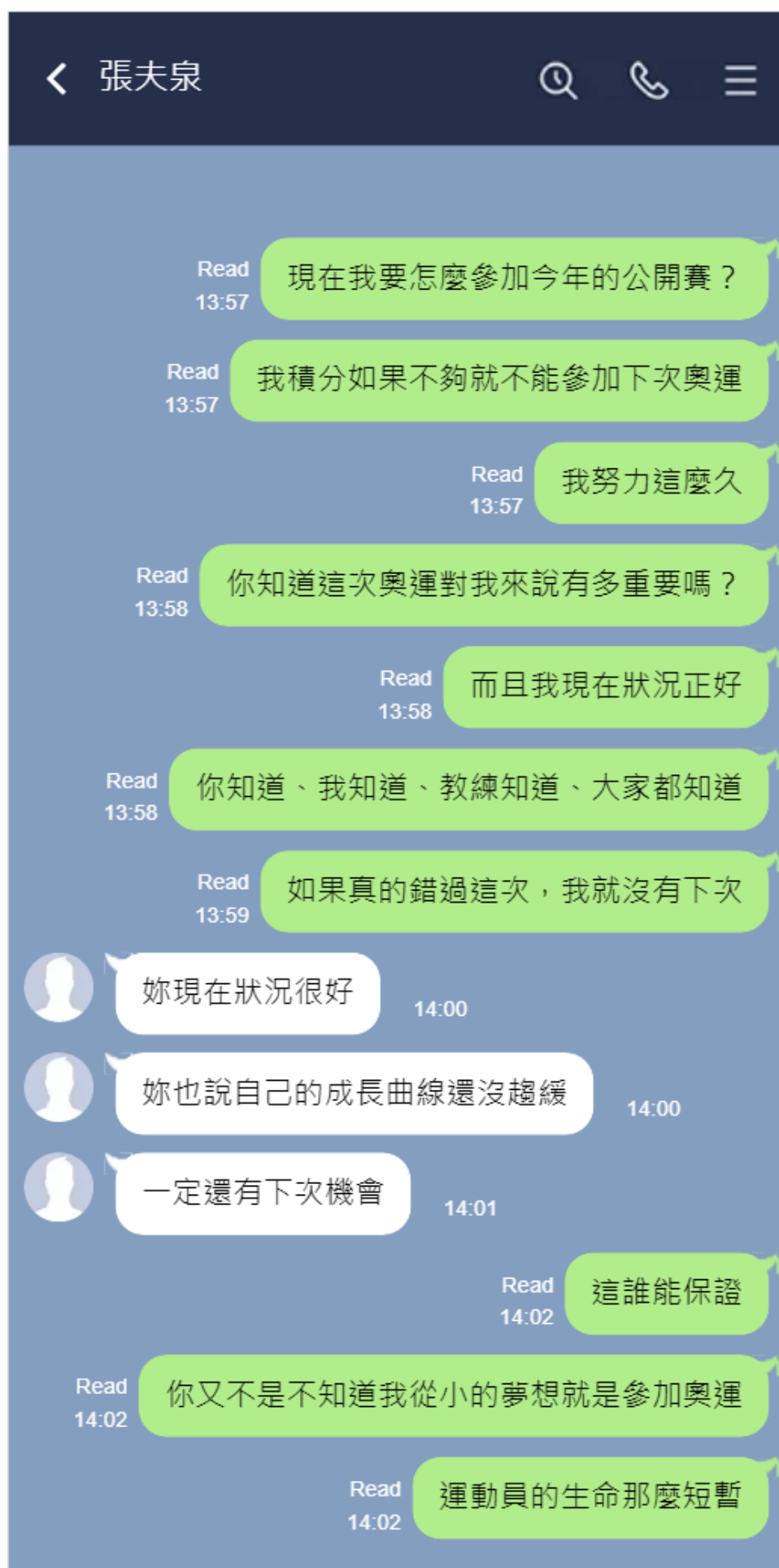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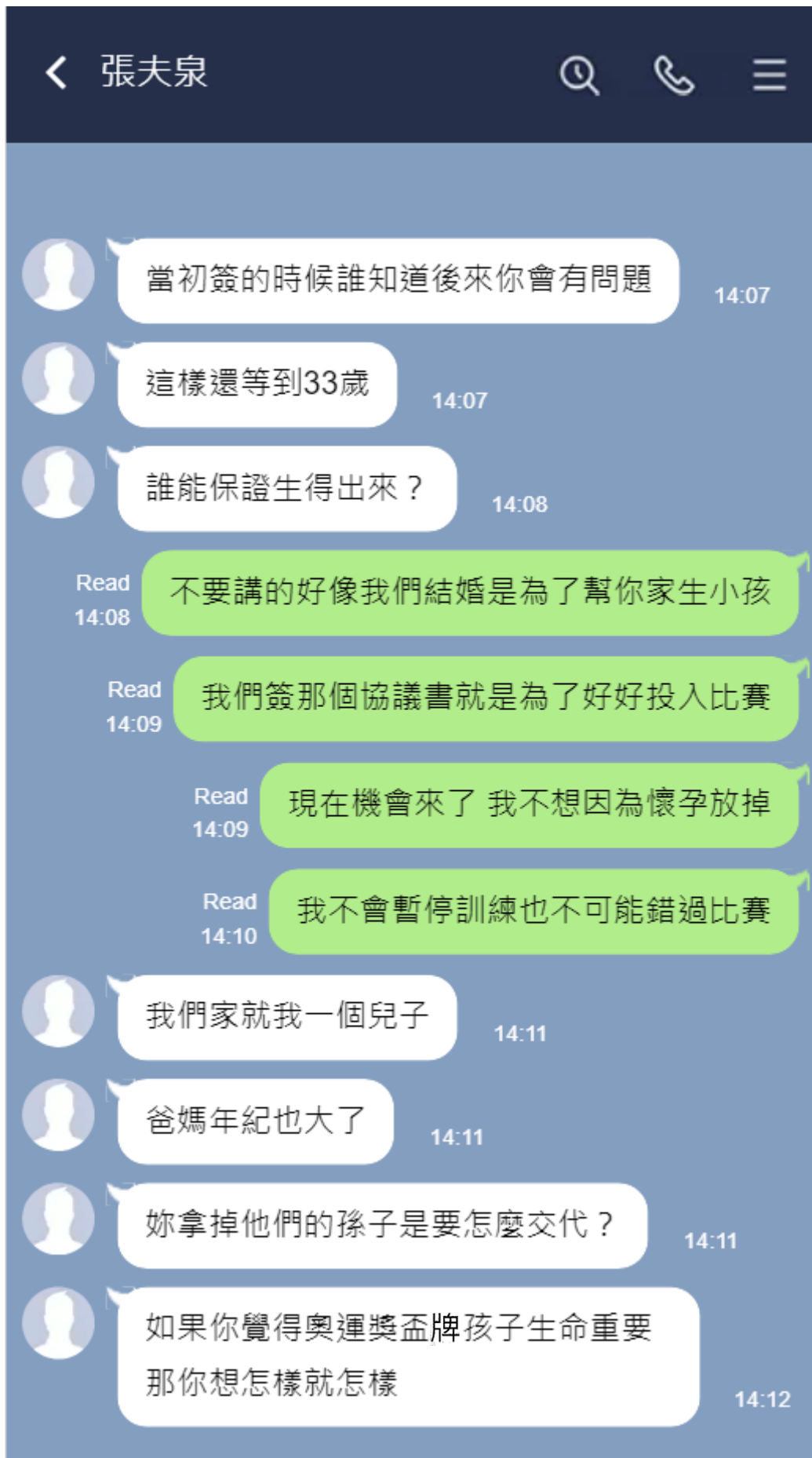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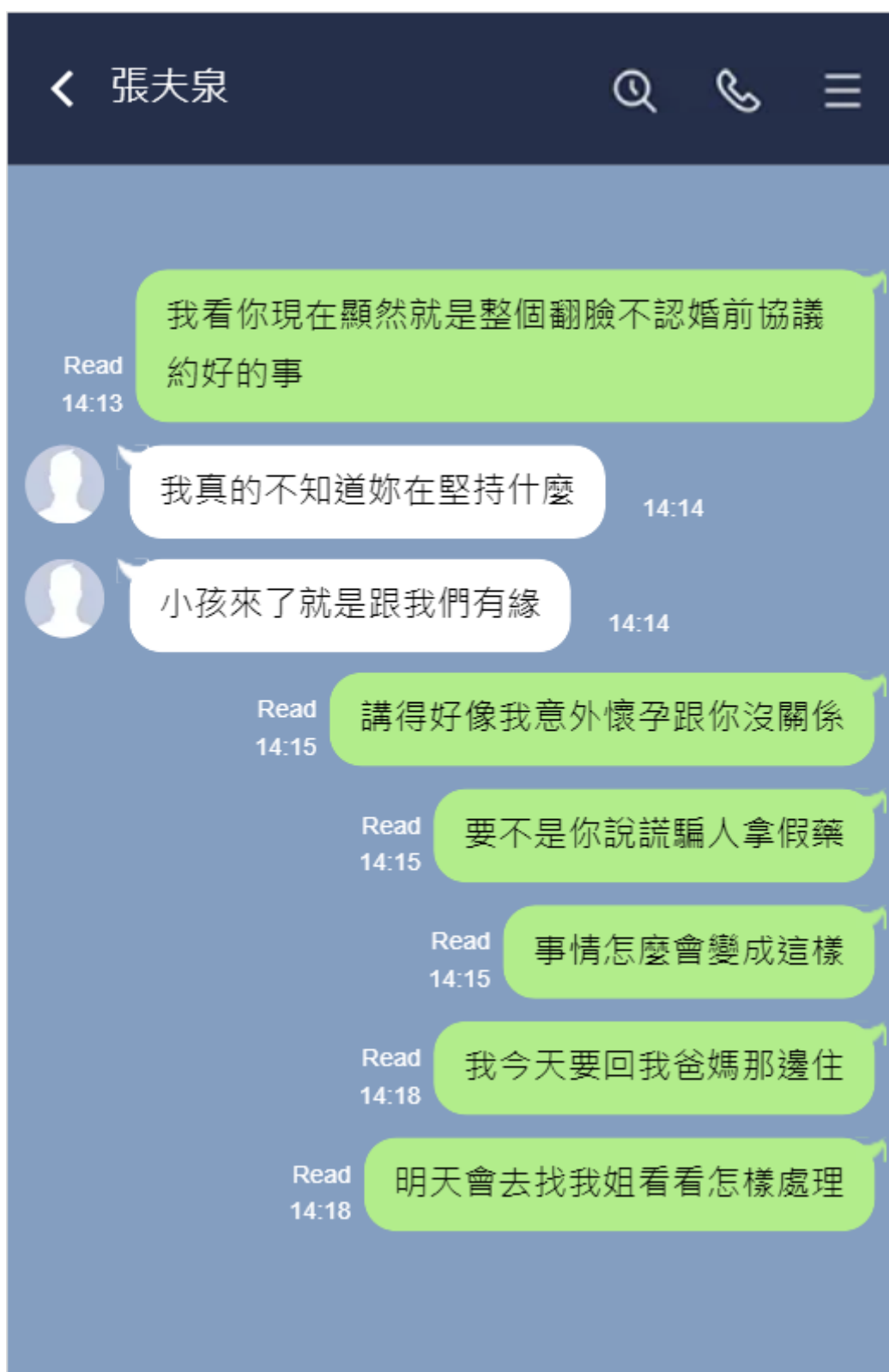














就診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

病歷  
號碼：671823

## 診療記錄單

健保  
卡號 000013680095

姓名：男 Ⓜ 戚紫羽		診斷/處置： 孕期第五週。	
出生年月日：85 年 04 月 13 日 年齡 27 職業：運動員			
籍貫：台灣台北市 電話：0912345678			
身份證 統一編號	A ○ ○ ○ ○ ○ ○ ○ ○ ○ ○		
現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路○○號		熱 N/A	
初診：112 年 7 月 1 日		尿 N/A	
主訴： 檢查懷孕情況。		糞 N/A	
		體溫 36.4°C	
既往症： 健康狀況正常。 無藥物過敏史、無家族遺傳疾病史、無生產史。		脈搏 42 次/min	
		體重 57 公斤	
		血壓 119/77mmHg	
現症： 1. 孕期第五週、無子宮外孕。 2. 患者自述懷孕影響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希望實施人工流產。		食慾不良	
		睡眠不良	
		便通正常	
		排尿正常	
備註	提供人工流產之衛教及同意書		

就診日期：112 年 7 月 15 日

病歷  
號碼：671823

## 診療記錄單

健保  
卡號 000013680095

姓名：男 ②戚紫羽		診斷/處置： 懷孕影響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 開立 RU486。							
出生年月日：85 年 04 月 13 日 年齡 27 職業：運動員									
籍貫：台灣台北市 電話：0912345678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	○	○	○	○	○	○	○
現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路○○號								熱 N/A	
初診：112 年 7 月 1 日								尿 N/A	
主訴： 檢查懷孕情況並請求實施人工流產。								糞 N/A	
								體溫 36.5°C	
既往症： 健康狀況正常。 無藥物過敏史、無家族遺傳疾病史、無生產史。								脈搏 45 次/min	
								體重 54.5 公斤	
								血壓 118/76mmHg	
現症： 1. 孕期第七週。 2. 患者面容憔悴、憂慮，心神不寧。 3. 患者自述自從發現自己懷孕以來，時常焦慮與抑鬱，晚上難以入睡，白天精神不濟、食慾不振，嚴重影響工作與比賽表現。								食慾不良	
								睡眠不良	
								便秘	
								排尿正常	
備註	患者提供有配偶同意人工流產之婚前協議書。								

就診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

病歷  
號碼：671823

## 診療記錄單

健保  
卡號 000013680095

姓名：男 ②戚紫羽		診斷/處置： 開立 PGE1。	
出生年月日：85 年 04 月 13 日 年齡 27 職業：運動員			
籍貫：台灣台北市 電話：0912345678			
身份證 統一編號	A ○ ○ ○ ○ ○ ○ ○ ○ ○ ○		
現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路○○號		熱 N/A	
初診：112 年 7 月 1 日		尿 N/A	
主訴：		糞 N/A	
		體溫 37.2°C	
既往症： 健康狀況正常。 無藥物過敏史、無家族遺傳疾病史、無生產史。		脈搏 46 次/min	
		體重 54.4 公斤	
		血壓 120/78mmHg	
現症：			
1. 孕期第七週。		食慾不良	
2. 患者已於 7 月 15 日服用 RU486 第一劑。		睡眠不良	
3. 患者於今日 PGE1，於服用 PGE1 後三小時開始出血並排出妊娠囊。		便秘	
		排尿正常	
備註			

# 人工流產同意書

病人姓名 戚紫羽 出生日期 85 年 4 月 13 日 病歷號碼 671823

本人因懷孕，經醫師診斷或證明符合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自願接受施行人工流產。

## 一、人工流產方式：

1.  藥物流產。
2.  手術流產。
3.  住院藥物引產。

## 二、醫師之聲明

1. 病人符合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自願接受施行人工流產。  
【附註一】
2.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人工流產之相關資訊，包括：
  - (1) 需實施人工流產之原因、步驟、範圍、風險、成功率及併發症與可能處理方式、輸血之可能性。【附註二】
  - (2) 不實施人工流產，繼續懷孕生產的多元選擇管道（親自養育、寄養、出養等）。
  - (3) 其他與人工流產相關說明資料，已交付病人。（請參閱次頁 QRcode）
3.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人工流產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 (1) .....
  - (2) .....
  - (3) .....

人工流產負責醫師姓名：戚紫伊

簽章：

專科別：婦產科

日期： 112 年 7 月 15 日

時間： 14 時 20 分

## 三、病人之聲明

1.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人工流產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及其他選擇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我瞭解人工流產必要時可能會輸血；我  同意  不同意 輸血。
3. 針對我的情況、人工流產之進行、治療方式等，我已經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
4. 我瞭解在人工流產過程中，如果因治療必要取出之組織，醫院（診所）可能會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人工流產。

本人姓名：戚紫羽

簽名：

立同意書人姓名【附註三】： 簽名：  
關係：病人之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配偶姓名【附註三】：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  
住址： 電話：  
日期： 112 年 7 月 15 日 時間： 時 分

附註一：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附註二：

- 一、人工流產風險：人工流產過程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甚至因而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
- 二、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人工流產同意書後三個月內施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簽具人工流產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亦同。
- 三、人工流產進行時，如發現建議人工流產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仍應予告知，並獲得同意，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無前揭人員在場時，人工流產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 四、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人工流產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者，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
- 五、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一份交由病人收執。

附註三：

本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應由病人親自簽名：

- 一、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 二、有配偶者，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 三、病人不識字，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

懷孕後的多元  
選擇與管道



施行人工流產的  
規定



施行人工流產的  
方式及風險預後



預防非預期懷孕  
的避孕方式



人工流產後的自  
我健康照護



## 婚前協議書

本協議書由張夫泉（下稱「甲方」）及戚紫羽（下稱「乙方」）於2020年4月1日所簽訂。

緣甲、乙雙方擬訂於2020年4月1日於臺北市辦理結婚登記。為共創和諧家庭及圓滿的婚姻生活，雙方特簽署本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

### 一、雙方同意婚後：

- 各自保有本姓
- 甲方冠以乙方之姓
- 乙方冠以甲方之姓

### 二、雙方同意婚後夫妻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如日後有變更住所必要，雙方願本於理性、平等原則，另行協議。

### 三、夫妻財產制

- (一) 雙方同意婚後之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甲、乙雙方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 (二) 任一方於婚前及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論因任何原因所取得之財產及利益，屬該方所有，他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 任一方因勞動關係所得之薪水、紅利、及依個別契約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等，屬該方所有，他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四) 任一方因其財產所生之孳息或收入（下稱「衍生財產」）亦屬該方之財產。衍生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 股票盈餘、資本利得、利息、租金、權利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2. 持有非營利性質之信託及合夥持分之分派股息、股利、盈餘及所生孳息。
  3. 有關持有營利性質之信託、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類似之營利事業持分所分派股息、股利、盈餘及孳息。
  4. 得請求衍生財產之權利。
- (五) 任一方因繼承、受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係屬該方之財產。
- (六) 雙方各自對婚前及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負清償之責。任一方均無以其財產清償他方債務之義務。倘任一方以其財產清償他方債務，得隨時請求他方償還。

### 四、雙方就下列事項已盡告知義務：

- 目前與他人無婚姻關係

- 前曾有婚姻關係
- 前曾有子女，共 名
- 前曾有勒戒、前科紀錄
- 前曾有或目前罹患重大疾病（包括精神疾病）
- 目前負債金額：甲方 元、乙方 元

五、子女生育與教養

- (一) 雙方同意婚後第一個子女（若有）從  父姓  母姓。自第二個子女起（若有）其從姓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定之。
- (二) 雙方同意在甲方 33 歲、乙方 33 歲前無生育計畫。如乙方於 33 歲前懷孕，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實施人工流產。
- (三) 雙方同意子女扶養費用依雙方經濟能力及家事勞務狀況比例分擔。
- (四) 雙方同意就子女之教養：
  - 1. 不得當體罰、虐待、傷害或操控子女。
  - 2. 保證提供子女健全穩定之生活環境。
  - 3. 不得唆使子女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工作或欺騙。
  - 4. 不得遺棄子女。
  - 5. 不得為其他對子女或利用子女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六、其他

- (一) 如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依法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合法，不影響本協議書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和合法性。雙方應就該無效或不合法之條款本於誠信另行協商適用之條款。
- (二) 本協議書之變更或廢止，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為之。
- (三) 本協議書未竟事項，雙方同意悉依理性和平、互相尊重之原則處理。
- (四) 本協議書自雙方辦理結婚登記起生效。若雙方因本協議書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張夫泉 出生年月日：85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A○○○○○○○○○○	乙方：戚紫羽 出生年月日：85 年 4 月 13 日 身分證字號：A○○○○○○○○○○
---	--

張夫泉

戚紫羽

2 0 2 0 年 4 月 1 日



##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他字第 2079 號墮胎案，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十五偵查庭訊問，出席職員如下：

檢察官 李大平 書記官 尤孝律

到場者如下：告發人到場

點呼張夫泉到庭

(略)

以下訊問告發人

問：你提告何人？何事？

答：我要告我太太戚紫羽和太太的姊姊戚紫伊涉犯墮胎罪。

問：請詳述內容？

答：我大概在 112 年 6 月底的時候，知道我太太戚紫羽懷孕，因為她是羽球國手，一直在準備參加奧運比賽，她擔心懷孕會影響她的職業生涯，所以她想要把孩子拿掉。但是我想，孩子是老天爺給的，既然老天爺在這個時候給我們，我們應該接受，所以我不同意她拿掉孩子。沒想到，她和她擔任婦產科醫生的姊姊戚紫伊商量後，說懷孕七週內，可以吃 RU486 口服墮胎藥的方式中止懷孕，還把診所的制式人工流產同意書拿給我，要我簽名。我當然沒有簽名，但是我太太已經搬回娘家住，所以我也不知道後來他們怎麼進行的，我只知道之後我太太又回到球場練球，我問她孩子情況如何？她才告訴我，她已經吃 RU486 把小孩拿掉了。

問：你確實不同意你太太墮胎？

答：是的，我沒有同意，她不可以自作主張把小孩拿掉，而且她姊姊也知道優生保健法的規定，沒有配偶同意不能墮胎，所以我要告我太太墮胎罪、我太太的姊姊加工墮胎罪。

問：你可否提供你太太和她姐姐的年籍資料？

【附件五】

答：我太太 85 年 4 月 13 日生、身分證字號 A○○○○○○○○○○。她姊姊 81 年 1 月 16 日生、身分證字號 A○○○○○○○○○○。

問：你還有甚麼補充嗎？

答：沒有。

諭知請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下午 4 時 0 分

(略)

##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偵字第 29999 號墮胎案，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十五偵查庭訊問，出席職員如下：

檢察官 李大平 書記官 尤孝律

到場者如下：辯護人○○○律師到場

點呼戚紫伊到庭

(略)

檢察官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等罪。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並告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要旨)

問：是否了解？

答：是。

問：你與戚紫羽的關係？

答：戚紫羽是我的妹妹。

問：戚紫羽是否曾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 日、同年月 15 日、同年月 17 日至你開設之婦產科診所就診？

答：是。

問：戚紫羽 112 年 7 月 1 日為何就診？你如何得知戚紫羽懷孕？

答：戚紫羽 112 年 6 月 30 日晚上打給我，哭著說她發現自己懷孕，很慌張，不知該怎麼辦，我請她隔天到我的診所檢查。112 年 7 月 1 日我看診時確認她是在孕期第五週，也透過骨盆腔超音波檢查，判斷胚胎已著床在子宮內，沒有子宮外孕情形，子宮內也沒有腫塊或異物。

問：戚紫羽在 112 年 7 月 1 日有無請你幫她實施人工流產？

答：戚紫羽主動告訴我她希望可以實施人工流產，詢問我要怎麼辦。我告訴她一般來說人工流產可以分成藥物流產和手術流產。以她的狀況還在孕期七週內，我建議她透過服用藥物流產方式處理，也就是透過服用 RU486（一種類固醇荷爾蒙）讓胚胎發育無法維持，再服用前列腺素（PGE1），使子宮收縮、把胚胎排出體外。

問：（提示證物）112 年 7 月 1 日你是否提供戚紫羽這份人工流產同意書？是否告知戚紫羽需要請她先生張夫泉在配偶欄位簽名表示同意？

答：我有給她一份空白的人工流產同意書，請她填寫相關資料，並依照同意書上相關內容跟她詳細說明，也有告知因為她已婚、程序上需要取得配偶同意。

問：112 年 7 月 15 日戚紫羽再回診，是否提供填寫完畢的人工流產同意書？她先生張夫泉是否有在同意書上配偶欄位簽名？

答：戚紫羽有提供人工流產同意書、也有填寫相關資料，但配偶欄位沒有簽名，戚紫羽說張夫泉拒絕簽名。但戚紫羽有給我她和她老公張夫泉的婚前協議書的影本，上面記載二人同意戚紫羽年滿 33 歲前沒有生育計畫、如果在那之前懷孕，她老公張夫泉也同意實施人工流產。

問：你是否於 112 年 7 月 15 日提供 RU486 墮胎藥物給戚紫羽並看其服下？戚紫羽服用後是否成功完成墮胎？

答：戚紫羽當天於我面前服用第一劑 RU486 藥物流產，並於 7 月 17 日回診時服用第二劑 PGE1 前列腺素藥物，於服用 PGE1 後三小時開始出血，並排出妊娠囊和殘餘組織。

問：你為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是否收取任何費用？費用為何？

答：沒有。戚紫羽三次就診的基本掛號費都是我幫她出的。RU486 藥物流產屬於自費藥物，也是我直接幫她出，沒有跟她收錢。

問：你的診所是否為健保特約診所？是否就戚紫羽這三次就診，你是否有用診所名義申報請領健保點數？

答：是，我的診所有健保特約，這三次就診也有申請健保點數。

問：為何決定開立 RU486 墮胎藥物給戚紫羽？

【附件六】

答：我有詳細研究過相關的法律問題，我的了解是符合優生保健法就可以實施人工流產，我認為戚紫羽的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都因為懷孕而受到嚴重影響，這就符合可以做人工流產的情況。考量到她之後還有訓練行程和國際賽事，以藥物進行終止妊娠能使母體的恢復期較手術為短，是比較好的選項。而口服墮胎藥 RU486 的最佳使用時間是在懷孕七週以內，如果超過七週，將使成功率降低，並且反而增加母體感染和出血風險。

問：你如何認定戚紫羽的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因為懷孕而受影響？

答：戚紫羽是運動員，平時氣色很好、很有活力，總是很開朗，從小到大她很少生病。但她 112 年 7 月 1 日初診的時候，神情就已經比平時憔悴很多，當天也告訴我她很擔心懷孕會影響自己接下來的比賽和職涯發展。她甚至告訴我說這次意外懷孕，是因為她老公沒有幫她買事後避孕藥，也氣到說出有考慮離婚的話。112 年 7 月 15 日她再回診時，告訴我她先生不願意在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簽名，以及這段時間她因此吃不下、睡不好，整個人瘦了很多，甚至有類似恐慌症、憂鬱症的傾向。我也聽我媽媽說她住在娘家的時候，身心狀況不太好，常常躲在房間哭，但又不方便去看身心科或精神科。我判斷懷孕已經嚴重影響戚紫羽的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符合優生保健法，才為她實施人工流產。畢竟她的夢想就是參加奧運、為國爭光，她都已經努力了這麼久，我不可能看著她這麼痛苦、錯失這個機會。

問：戚紫羽的心理健康狀況，在實施人工流產之前，並沒有經過身心科診斷證明確認有憂鬱症、恐慌症？

答：沒有。但我是婦產科專科醫師，基於我的專業本來就可以作這方面的診斷，也希望檢察官可以尊重我的判斷。

問：為何明知戚紫羽未取得配偶同意，仍開立 RU486 墮胎藥物？

答：我不認為戚紫羽的配偶沒有同意。戚紫羽和張夫泉簽的婚前協議書，已經約定好 33 歲以前懷孕可以實施人工流產，所以他沒有在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簽名也沒關係，他早就同意過了。

問：對於你於 112 年間受戚紫羽囑託而實施墮胎，所涉及的刑法第 290 條

第 1 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罪嫌，是否認罪？

答：我不認罪。我已經說了，我的診斷和所實施的醫療行為都合法，戚紫羽的情況也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可實施人工流產的情形。

問：你可否提供戚紫羽的人工流產同意書、診療紀錄單供檢察官參考？

答：可以，我今天有帶來（庭呈人工流產同意書、三份診療紀錄單附卷）。

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

答：沒有。

以下訊問○○○律師

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

答：補充如下：

第一，由戚紫羽及張夫泉之婚前協議書即可知，本件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已得其配偶之事前同意。

第二，被告戚紫伊為婦產科專科醫師，本於其專業判斷認為戚紫羽懷孕一事已嚴重影響戚紫羽的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第三，請求傳喚證人艾寧馨及金排楠。艾寧馨為被告戚紫伊及戚紫羽之母親，其於戚紫羽發現懷孕後即與戚紫羽同住，可證明戚紫羽懷孕乙事確有影響其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金排楠為被告戚紫羽之教練，可證明戚紫羽懷孕後之訓練狀況不佳，懷孕乙事確有影響戚紫羽之心理健康。

第四，被告所為符合優生保健法的規定，不構成加工墮胎罪，請檢察官查明，給予被告不起訴處分。

諭知被告、辯護人請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下午 12 時 0 分

本筆錄給閱後無訛後，簽名於后。

(略)

##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偵字第 29999 號墮胎案，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下午 4 時 00 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十五偵查庭訊問，出席職員如下：

檢察官 李大平 書記官 尤孝律

到場者如下：辯護人○○○律師到場

點呼戚紫羽到庭

(略)

檢察官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墮胎罪。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並告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要旨)

問：是否了解？

答：是。

問：你與戚紫伊的關係？

答：戚紫伊是我的姊姊。

問：你是否曾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 日、同年月 15 日、同年月 17 日至戚紫伊開設之婦產科診所就診？

答：是。

問：你為何於上開日期至戚紫伊開設之婦產科診所就診？

答：我在 112 年 6 月 30 日自行至藥局購買驗孕棒發現自己懷孕，就打電話向戚紫伊詢問，戚紫伊請我隔天到她的診所就診。

問：你在 112 年 7 月 1 日至戚紫伊診所就診，是否當天決定要墮胎？

答：我從發現自己懷孕開始，就決定要墮胎了。我現在才 27 歲，我和張夫

泉結婚的時候，就約好兩個人 33 歲以前是不生小孩的。我現在正在累積奧運積分，每天都要訓練、明年還要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不可能選在此時懷孕。而且，我一開始就沒有懷孕的計畫，這次是因為意外才懷孕。112 年 7 月 1 日我到戚紫伊診所就診，我告訴戚紫伊說我希望能夠實施人工流產。戚紫伊告訴我，孕期七週內都可透過藥物方式流產。如果超過第七週，可能要進行麻醉手術，對於身體的傷害會更大。

問：（提示證物）戚紫伊 112 年 7 月 1 日是否有提供你這份人工流產同意書？是否告知你需要請你先生張夫泉在配偶欄位簽名表示同意？

答：戚紫伊 112 年 7 月 1 日有給我一份空白的人工流產同意書。我回去請張夫泉在同意書上簽名，但他一直用各種理由推託。

問：你先生張夫泉並不同意你實施人工流產？

答：我們結婚時就已經約好 33 歲以前不生小孩，婚前協議書上也白紙黑字寫了他同意我在 33 歲以前懷孕的話可以實施人工流產。我認為他早就同意了。而且 112 年 6 月 30 日我用 Line 告訴他我懷孕的時候，他也說我想怎樣就怎樣。

問：你在 112 年 7 月 15 日再至戚紫伊診所就診，是否當日進行藥物人工流產？

答：是。戚紫伊開 RU486 給我，我在戚紫伊和診所護理人員的指示下服用 RU486。

問：112 年 7 月 15 日實施人工流產前，張夫泉是否於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簽名？

答：沒有。

問：112 年 7 月 17 日，為何再回診？

答：112 年 7 月 15 日服用 RU486 後，需要再回診吃第二劑，112 年 7 月 17 日是回診服用第二劑藥物。

問：112 年 7 月 17 日服用第二劑藥物後，情況如何？

答：112 年 7 月 17 日回診服用第二劑藥物後，我有排出一些血塊。戚紫伊告知這是服藥流產的正常情形，也確認我已經流產。

問：112 年 7 月 1 日、同年 7 月 15 日、同年 7 月 17 日共三次看診，戚紫伊是否



收取掛號費及藥物費用？

答：戚紫伊說藥物是自費藥物，但掛號費和藥物費用她都會幫我出。

問：你是否認罪？

答：我不知道為什麼有罪。得知懷孕以後，我每天都吃不下、也睡不好。懷孕的事嚴重影響我的身心狀況和訓練表現，教練甚至說，如果我表現繼續這麼差，會需要考慮退出最近一次的公開賽，但如果錯過這次公開賽、沒有累積積分，有可能失去 2024 年奧運的參賽資格。我認為我有決定自己不生小孩的權利，我姊姊也是有執照的專業婦產科醫生、並不是密醫，我們都不應該因為這件事而被判刑。

問：針對你所述的身心狀況，你是否曾前往精神科或身心科就診？有無診斷紀錄或醫生開立證明？

答：沒有。雖然家人勸我去身心科就診，但是因為訓練非常密集，我不想因此而耽誤訓練行程，我也不想把懷孕的事讓教練和隊友知道，怕因此失去比賽的機會。即便只是跟教練、隊友說要看身心科所以請假，我也覺得說不出口。但發現懷孕以後，我每天幾乎都睡不好覺。

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

答：我知道意外懷孕之後，心情很差，打球的表現也大不如前，我認為我有墮胎的權利，而且我姐姐純粹是幫助我，希望檢察官查明真相。但是如果認罪可以讓我立刻回去訓練、準備比賽，我願意認罪。請檢察官考量我是被騙的且並非自願懷孕，早日結案。

問：你確實要認罪嗎？

答：是，我想回去比賽，我承認犯罪（戚紫羽）。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以下訊問○○○律師

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

答：被告實施人工流產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獲得配偶同意，應符合刑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得阻卻違法。今日陳報戚紫羽與張夫泉婚前協議書影本一份、戚紫羽與張夫泉間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七】**

Line 訊息對話截圖影本一份。被告為了參加奧運、為國爭光，剛剛表示同意認罪，請檢座斟酌被告實施人工流產的動機、她的國手身分、以及墮胎本身並未傷害其他人的權益，給予被告職權不起訴處分。

諭知被告、辯護人請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下午 4 時 45 分

本筆錄給閱後無訛後，簽名於后。

(略)

##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偵字第 29999 號墮胎案，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十五偵查庭訊問，出席職員如下：

檢察官 李大平 書記官 尤孝律

到場者如下：告發人到場

點呼張夫泉到庭

(略)

問：你是告發人，在本案也是證人，你願意作證嗎？

答：我願意。

問：被告一個是你太太，一個是你二等親之姻親，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81 條規定，你可以拒絕證言，你仍然要作證嗎？

答：我要作證。

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當庭朗讀結文後具結。

問：你是否知悉戚紫伊的職業與工作？

答：就我所知，她自己開一間婦產科診所。

問：你何時得知戚紫羽懷孕一事？

答：大概是 112 年 6 月底，戚紫羽去藥局買驗孕棒自行驗孕後，告訴我她懷孕了，希望去診所拿掉。

問：戚紫羽是否曾就進行人工流產一事徵詢你的意見？

答：那天晚上戚紫羽就說身體不舒服，為了比賽想拿掉小孩，我很多次想和她溝通，但是她拒絕接受除了墮胎以外的任何選項，還直接搬回娘家住。

問：是否曾簽署人工流產同意書？

答：沒有。戚紫羽搬回娘家住後，時不時都打電話給我，要我趕快簽署人工流產同意書。我希望雙方可以坐下來好好談，不要這麼倉促就決定孩子

的生死，但是戚紫羽非常激動，無法理性溝通，所以每一次通話最後都以吵架收場。

問：（提示 Line 對話紀錄）戚紫羽於訊問時曾表示你曾向她表達「你想怎樣就怎樣」，你有何意見？

答：當下可能有，我不記得了。我會這樣講，應該是因為我覺得戚紫羽把比賽和得獎看得比孩子的生命還要重要，是氣話，不代表我同意戚紫羽人工流產這件事。之前戚紫羽一直打電話叫我去見面簽同意書，我都沒去，因為我就不想簽。

問：（提示戚紫羽及張夫泉簽署之婚前協議書）經調查，你與戚紫羽曾約定，直到雙方 33 歲前先不要生小孩，此事是否屬實？

答：是。但是我認為生兒育女是人生大事，當然是可以改變想法，生育的計畫也應該視情況調整。簽婚前協議書的當下，我也不知道戚紫羽卵巢有問題，如果早知道有這樣的問題，我不會同意這樣約定，因為我是獨子，我爸媽不可能接受不生小孩。一開始我當然是希望可以讓我爸媽和戚紫羽兩邊都滿意、都開心，不要有衝突是最好，但後來因為檢查出卵巢早衰的事，我爸媽也跟我強烈表示過很多次他們希望可以抱孫、要對生育的事及早規劃，我覺得我爸媽的想法也該被尊重。

問：戚紫羽曾於訊問時表示，其本沒有懷孕計畫，是因你沒有購買避孕藥才導致其懷孕，你有何意見？

答：我是拿一般維他命給他吃，我確實沒有買事後避孕藥。我都被我爸媽唸了那麼久，我當時想說她不是危險期，如果還真的懷孕了，代表是緣分，小孩注定要來的。

問：請問你還有任何想要補充的意見嗎？

答：我有問過朋友，卵巢早衰的人越晚生，越難自然懷孕，就算做人工生殖，失敗的機率也很高，如果等到 33 歲再懷孕實在是太晚了。戚紫羽可以自然懷孕，本來就是難得的緣分。我是小孩的爸爸，戚紫羽，我們兩人應該要共同為孩子負責，而不是由戚紫羽獨斷決定孩子的生死，我也不能接受她沒得到我的同意就拿掉小孩。我都已經主動說我可以主要負責照顧小孩，讓戚紫羽繼續專心打球，戚紫羽和戚紫伊自己決定墮胎，

【附件八】

這和殺害我的孩子有什麼差別？我作為父親無法接受。戚紫羽這幾年已經累積不少獎牌，不缺錦上添花，但是孩子的生命只有一次，是任何榮譽都無法取代的。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諭知請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略)

##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偵字第 29999 號墮胎案，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40 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十五偵查庭訊問，出席職員如下：

檢察官 李大平 書記官 尤孝律

到場者如下：證人到場

點呼艾寧馨到庭

(略)

以下訊問證人

問：你與戚紫羽、戚紫伊有無下列關係：（一）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訂有婚約。

（三）現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其為法定代理人？

問：若證人恐因自己之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下列關係之人（一）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其為法定代理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就該問題，你得拒絕證言，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你是否願意作證？

答：願意。

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當庭朗讀結文後具結。

問：據你所知，戚紫羽和張夫泉夫妻間的感情關係如何？

答：一開始戚紫羽與張夫泉間的感情很好，但後來戚紫羽檢查出卵巢功能早衰後，親家因為想要抱孫，有給戚紫羽和張夫泉一些壓力。不過張夫泉換掉避孕藥才讓戚紫羽懷孕，戚紫羽知道真相的時候很生氣，氣到直接搬回娘家，目前還是住在娘家。

問：戚紫羽何時搬回娘家住？

【附件九】

答：應該是 112 年 6 月 30 日當天晚上。

問：張夫泉是否曾同意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

答：他早就同意了。要不是張夫泉有事先同意讓戚紫羽墮胎，戚紫羽當初根本不可能跟他結婚。張夫泉根本是被親家逼著來提告的，沒有自己的想法。

問：戚紫羽懷孕後的心理健康狀況如何？

答：戚紫羽回娘家後，常常哭泣表示身體狀況很糟糕、無法好好練球、壓力很大等。戚紫羽晚上時常整晚睡不著或莫名驚醒，飯也吃得很少，有頭暈胸悶、喘不過氣。以往比較重要的比賽前，她雖然會緊張，但從來沒有過狀態這麼差的時候，我和她爸爸都很擔心，有問過她考不考慮去看身心科或心理諮商尋求專業協助，希望多少能改善她的狀況，但她說不想錯過例行訓練，也不想請假，所以沒有去。

問：戚紫羽懷孕後的家庭生活狀況如何？與張夫泉是否還有聯繫？

答：戚紫羽很生張夫泉的氣。戚紫羽搬回娘家住後，有時候晚上會打電話給張夫泉，雖然不知道在說甚麼，但知道是在吵架。戚紫羽也多次向我表達跟張夫泉離婚的想法。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

答：對運動員來說，時間就是一切，錯過一次奧運，可能就再也沒有機會了。我的兩個小孩從小感情很好，戚紫伊身為姐姐當然希望妹妹能完成從小到大的人生夢想，他們兩個都不是故意的，希望檢察官酌情考量。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 10 分

本筆錄給閱後無訛後，簽名於后。

(略)

##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偵字第 29999 號墮胎案，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 0 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臨時偵查庭訊問，出席職員如下：

檢察官 李大平 書記官 尤孝律

到場者如下：證人到場

點呼金排楠到庭

(略)

以下訊問證人

問：你與戚紫羽、戚紫伊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

答：沒有。

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當庭朗讀結文後具結。

問：你與戚紫羽、戚紫伊間之關係？

答：我是戚紫羽的教練，不認識戚紫伊。

問：你擔任戚紫羽的教練多久？

答：從 107 年左右開始，大概有五年了。

問：從你擔任戚紫羽開始，你觀察她平常訓練的表現如何？

答：戚紫羽的身體素質和表現都相當好，目前為世界排名前十名的選手，也是國內女子單打項目的第一名。雖然選手狀態本來就有高低起伏，不可能一直都很好，但是戚紫羽的心理素質十分穩定，就算偶爾身體有狀況，態度都還是很積極。

問：你是否觀察到戚紫羽在今年六、七月的訓練表現和身心狀況有異？

答：是。她六、七月有一陣子訓練狀況前所未有的糟糕，回球品質大幅下降，練腳步時常會臉色蒼白、氣喘吁吁，需要躺平休息恢復，也好幾次因為無法專心、肌肉控制不佳而跌倒，還好沒有受傷。我有明顯感覺到她情緒起伏很大，球打不好的時候會摔球拍。有一兩次我看她好像躲在角落偷哭，還有聽到她在樓梯轉角跟別人講電話大聲吵架。



問：你知道她發生甚麼事嗎？

答：針對這些訓練表現不佳還有情緒管理異常的情況，我單獨找她談過兩、三次，她都只說壓力太大，會努力改善。因為戚紫羽當時練習表現嚴重失常，我有認真想過她該不該先放棄最近這一次公開賽，以免她身體受傷或影響信心。

問：據你所知，戚紫羽六、七月是否有運動傷害情況？

答：沒有。也有請防護員看過，確認當時戚紫羽並沒有受傷。

問：以上訓練表現與身心狀況不佳的情形，後來是否改善？

答：有。戚紫羽在七月中和隊上請了兩週假，說希望好好休息一下。歸隊後慢慢回復訓練強度，大概幾週後整體表現就逐漸恢復以往的水平了。現在的表現都正常。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

答：沒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本筆錄給閱後無訛後，簽名於后。

(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 年度偵字第 29999 號

被 告 戚紫伊 女 31 歲（民國 81 年 1 月 16 日）

住台北市○○區○○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選任辯護人 ○○○律師

上被告因墮胎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戚紫伊係址設台北市○○區○○路○○號「戚紫伊婦產科」診所之負責人兼醫師。緣戚紫羽（自行墮胎罪部分已另案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 112 年 5 月間，因與其配偶張夫泉發生性行為後懷孕，即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往該診所看診，經戚紫伊以試紙檢測及超音波診斷後，確認戚紫羽已懷孕約 5 個星期。戚紫伊明知戚紫羽已婚，若欲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應得配偶之同意。詎戚紫伊意圖營利，明知戚紫羽未取得配偶張夫泉之同意，即於未取得張夫泉所簽名之人工流產同意書的情況下，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受戚紫羽囑託，在該診所內開立「RU486」口服墮胎藥予戚紫羽當場服用，以此方式實施人工流產，戚紫伊並申請健保點數用以牟利。戚紫羽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排出妊娠囊及殘餘組織而墮胎得逞。嗣戚紫羽之配偶張夫泉向本署檢察官提出告發，經循線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夫泉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戚紫伊於偵查中之供	被告係「戚紫伊婦產科」之負責人，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述。	112年7月1日戚紫羽來就診時有驗孕，在112年7月15日開立RU-486墮胎藥，有用診所名義申報請領健保點數等事實。
2	共同被告戚紫羽於偵查中之供述。	戚紫羽於112年7月1日因懷孕至「戚紫伊婦產科」診所由被告看診，被告在112年7月15日開立RU-486墮胎藥予其服用，其事後有流產等事實、其並無至身心科就診之事實。
3	告發人張夫泉於偵查中之指述及具結。	張夫泉未同意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之母親艾寧馨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戚紫羽並無至身心科就診之事實。
5	人工流產同意書。	戚紫羽之配偶張夫泉未於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的配偶欄簽名之事實。
6	診療紀錄單。	戚紫羽曾於112年7月1日、112年7月15日及112年7月17日，至「戚紫伊婦產科」看診驗孕後，被告開立RU-486墮胎藥予戚紫羽，並致戚紫羽流產等事實。

二、核被告戚紫伊所為，係犯刑法第290條第1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李大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尤孝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9 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90 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元以下罰金。

---

##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  
被 告 戚紫伊

上列被告因 113 年度訴字第 1 號墮胎案件，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

書記官 ○○○

通 譯 ○○○

到庭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

選任辯護人○○○律師

選任辯護人○○○律師

選任辯護人○○○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朗讀案由。

法官問受被告姓名、年籍等項。

被告戚紫伊答

戚紫伊 女 32 歲（民國 81 年 1 月 16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號

住臺北市○○區○○路○號○樓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詳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告知被告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反刑法第 290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法官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否認犯罪，無罪答辯。

辯護人均答

同被告所述。本案符合優生保健法第9條事由，屬刑法第21條依法令之行為；且被告並未收取掛號費或藥物費用，主觀上並無營利之意圖。其餘援用歷次答辯狀。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對起訴書證據清單之卷證引用有無疑問？

檢察官答

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均答

不爭執證據能力。對各項證據之答辯理由援用歷次答辯狀。

法官問

本件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答

無。同意援引偵查中之證人筆錄及書證。

辯護人均答

無。同意援引偵查中之證人筆錄及書證。

被告戚紫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有無其他意見表示？

檢察官答

目前沒有。

辯護人均答

本案所應適用之法規及相關重要關聯法規範牴觸憲法且於裁判結果有

【附件十二】

直接影響，請求 鈞院停止訴訟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一、 刑法第 290 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對懷孕婦女之人工流產選擇權施以限制，有過度侵害人格權、個人身體自主權、隱私權、健康權等基本權之疑慮，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已婚懷孕婦女之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部分，亦另違反憲法第 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關於平等原則之規範意旨，不符相關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院判決意旨。
- 二、 又刑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與前開法規範具有重要關聯性，亦有前開違憲情形，故應有併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
- 三、 其餘再具狀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辯護人爭執違憲之上列法規範，均係為保障配偶權、胎兒生命權、婦女健康權、醫師倫理、國家人口政策及保護母性等重要公益與基本國策，而屬適切必要，並無違憲，本案無須停止訴訟而聲請釋憲。

法官諭本案候核辦，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始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

書記官

法官